伊犁博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统计

2026 年 11 月 16 日，由于伊犁博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多数债权人均不在本地，因此伊犁博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线上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 1 户,代表债权额 12667686.41 元，实际到会债权人 1 户，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，参会人员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议案《后续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规则》，1 票同意；0 票不同意；0 票弃权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%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%;

2、《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及发起人连带责任议案》，0 票同意；1 票不同意；0 票弃权，弃权票所代表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%，弃权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%。

以上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第一项议案通过，第二项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
以上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

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博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[illegible]年十一月十六日